

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通知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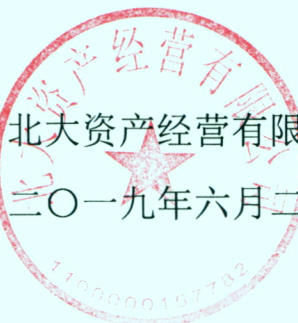
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请求判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集团”）2003年股改无效的案件已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。

我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判定关于转让方正集团权益的《权益转让协议》无效；请求判令魏新、李友、余丽及北京招润返还方正集团30%股权，配合办理将北京招润名下方正集团30%股权变更至北大资产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。

如判如所请，我公司对方正集团所持股权将由70%提高到100%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